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3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史詠中

債 務 人 坤寶工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炎坤

債 務 人 吳美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壹拾陸萬零柒佰捌拾壹元②陸拾肆萬參仟壹佰零壹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 [illegible]